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091-2025

内审号：【2025】第 111 号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成交人（乙方）：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0 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JSZC-321300-NJXD-C2025-0057 号项目名称为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维保服务 的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乙方响应文件；
4. 乙方报价及最终承诺；
5. 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维保需求

（一）维保范围

1. 设备型号：瓦里安 Clinac IX 型。
2. 维保期限：三年。
3. 维保范围：全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瓦里安 Clinac IX 型直线加速器系统（含附属设备）、机房内 2 台精密空调、ARIA 治疗网络系统（含服务器、工作站）、Eclipse 治疗计划系统（含服务器、工作站）、水冷机系统、空压机系统、网络传输等维持正常检查治疗需求的软件及附属设备。

（二）维保要求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详尽的交年度维保计划，并经甲方设备管理处书面确认。
2. 维保期内每年提供 4 次全面维护保养，维保内容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对保养情况有详细的报告。

3. 维保期内全年开机率（按照一年 365 个自然日计算）在 96%以上。其中‘开机’指设备能够正常启动并完成临床放疗任务的全部功能；每半年末由甲乙双方指定人员远程或现场共同核对上季度运行日志并签字确认，作为开机率考核依据。

4. 全部配件保证为原装合格或由瓦里安公司认证许可，全新配件，保证配件质量。

5. 在维保期内协助医院提供设备的软硬件安全升级服务，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先进性，并配合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6. 加速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束流偏差过大或影响束流的相关部件维修更换后，乙方免费提供束流测量的三维水箱和经甲方认可的资深物理师进行重新调试、测量；乙方如需更换该类技术人员，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新任人员的资质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上岗。

7. 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由甲方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甲方设备管理处分管工程师签字确认后，交设备管理处存档。

（三）响应速度

1. 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客服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配件需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若配件未在 24 小时内送达，每逾期 8 小时，乙方应按 0.2 万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8 小时的，按 0.2 万元计收。违约金可由甲方从当期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

2. 乙方报修电话畅通，接受甲方电话不限次咨询并能提供技术支持。

（四）维保质量

1. 维修后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原厂标准，确保检查、治疗精准；乙方应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甲方认可的物理师出具的校准记录作为验收依据。

2. 符合《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三年，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满三年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年服务费为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合同总价为柒

拾叁万伍仟元整(¥735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标的设备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及更换零部件等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第二条内容)的含税费用。

2. 付款方式:

(1) 乙方表示无需预付款。

(2) 分期均付, 每半年支付一期, 共分六期。乙方每半年开具等额税务发票, 同时提交经甲方设备管理处确认的半年度维保服务考核表(含考核指标、得分、是否存在否决项等内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转账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保证开机率 $\geq 96\%$ (一年 365 天计算)。如开机率因乙方的原因未能达到, 停机超过一天, 合同维保期限将相应延长五个日历日。乙方应就每次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停机事件, 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日维保服务日均费用三倍的赔偿金, 用于补偿甲方部分运营损失(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主张), 该款项甲方可从当期应付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对停机原因有异议的, 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说明, 否则视为认可甲方认定结果。

2. 服务期内, 接到报修电话 10 分钟内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 排除故障, 如需更换配件, 配件需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 若实际响应时间超出承诺响应时间 8 小时, 乙方须按照 0.2 万元/8 小时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超过承诺响应时间不满 8 小时的, 按 0.2 万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服务期内, 如设备故障乙方不能在报修后 72 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 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 但在委托第三方维修前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附第三方维修报价及资质证明,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异议, 逾期视为认可; 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凭正式发票及维修明细清单, 经甲方审核后, 以市场公允价格或甲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为依据, 从当期维保费用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累计发生四次及以上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的未按承诺响应时间(响应超 10 分钟或到场超 8 小时)、更换配件超 24 小时未送达、维修后技术参数不符合原厂标准、未提供维修报告或未经签字确认、或全年开机率低于 96% 的情形, 或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累计停机达 48 小时(无论是否连续), 或单次停机超过 24 小时且因乙

方重大过失所致的，除扣除当期维保费用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次数为设备提供保养服务，保养后提供每次保养的工作清单、维修报告及总结，并把每个维保年度内维修保养工作报告装订成册交甲方设备管理处。如乙方未按计划完成单次全面维护保养或保养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每缺失一次或未达标一次，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违约金，或相应延长服务期限 5 个日历日（由甲方选择），甲方有权从当期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未按时按要求完成保养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维保费用。乙方应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维保档案（纸质版+电子版），否则应当承担违约金 3 万元。

5. 因乙方服务问题造成甲方设备、医疗及其它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若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本合同所含设备，甲方应在此设备报废前提前一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

2. 甲乙双方达成共识，均同意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终止情形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结算费用，合同无约定的甲方按照实际维修时间向乙方结清服务价款。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主要维保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系统升级、束流调试、配件更换等核心技术服务）交由任何三方完成。若乙方擅自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一方因工作所获悉的另一方业务机密或任何未公开、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数据、故障记录、维修日志、患者治疗信息、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配置参数、软件版本信息、ARIA 及 Eclipse 系统数据、维保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细节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上述信息的复制品或技术资料（包括备份文件、维修日志、系统截图、校准数据等），服务终止或合同期满后，

乙方应立即返还或彻底销毁其所持有的一切相关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该保密义务及资料处理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持续时间为五年。

2. 甲方指定由甲方设备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维修服务的付款、考核、管理等合同履行管理事宜。考核按照《维保服务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机率达标情况、响应及时性、维修质量、保养完成度、文档提交完整性等，实行百分制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出现三次不合格或一次严重违约（如连续停机超 48 小时且无合理解释）视为重大服务瑕疵，甲方可据此扣减费用或终止合同。

3. 本合同在中国宿迁市区签署。

4.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上海卓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蔡威

联系人：石望望

联系电话：0527-80528152

联系电话：13855143728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附件

维保服务考核细则

维保服务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详见《维保服务考核表》，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低于 80 分视为不合格，出现三次不合格视为重大服务瑕疵，甲方可据此扣除当期的维保费用或终止合同。

维保服务考核表

项目名称：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	备注
一、服务质量与响应 (35)	1.1 故障响应速度 接到报修后，工程师首次响应时间（电话/邮件）是否符合合同约定（10 分钟）。	8		
	1.2 现场到达速度 承诺的现场到位时间（8 小时）达标率。	7		
	1.3 故障修复效率 平均修复时间，一次性修复率（是否反复出现同一问题、是否单次故障修复超过 72 小时、开机率是否低于 96%）。	10		
	1.4 预防性保养质量 按约定的时间及次数（每半年两次）为设备提供保养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和电气安全检查，对保养情况有详细的报告。	10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	备注
二、技术能力与支持 (25)	2.3 服务内容 是否全部包含直线加速器系统（含附属设备）、机房内 2 台精密空调、ARIA 治疗网络系统（含服务器、工作站）、Eclipse 治疗计划系统（含服务器、工作站）、水冷机系统、空压机系统、网络传输等维持正常检查治疗需求的软件及附属设备。	10		
	2.1 维修后测试测量 加速器使用过程中出现束流偏差过大或影响束流的相关部件维修更换后，是否提供束流测量的三维水箱和资深物理师进行重新调试、测量。	8		
	2.2 软硬件安全升级 在维保期内设备如有软硬件需安全升级服务，是否协助医院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	7		
三、备件供应与管理 (15)	3.1 备件供应速度 关键备件和常用备件的到货时间是否 24 小时内及时到达，是否影响设备停机。	8		
	3.2 备件质量与来源 提供的备件是否为原装合格或由瓦里安公司认证，质量是否可靠。	7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	备注
四、沟通与协作 (15)	4.1 沟通有效性 沟通渠道畅通，工程师能清晰解释故障原因、维修方案和预计时间。	5		
	4.2 服务报告质量 维修报告、保养报告内容准确、完整、提交及时，便于存档追溯。	5		
	4.3 服务态度与配合度 工程师服务态度积极，能积极配合医院的工作安排和规章制度。	5		
五、成本与合同执行 (10)	5.1 合同履行情况 是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无未经同意的额外收费。	5		
	5.2 成本控制与透明度 对于合同外服务，报价是否清晰、合理、透明。	5		